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罪犯代恒赐，男，2004年03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安徽省长丰县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一监区服刑。

安徽省怀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日以(2023)皖0822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代恒赐犯盗窃罪，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对被告人代恒赐及同案被告人已向公安机关退出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七千二百元（其中代恒赐3300元）予以追缴，由公安机关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23年3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于2023年10月24日投入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箱包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一次的狱政奖励。该犯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违法所得3300元，均已缴纳，见安徽省怀宁县人民法院(2023)皖0822刑初187号执行通知书和安徽省怀宁县人民法院(2023)皖0822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书第18页第2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恒赐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代恒赐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5019 页